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42,893,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 142,893,100 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孙燕和薛莲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人共计持有的 0.45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06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转增 40,826,600 股。故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对本次需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数量进行再次调整：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13.27−0.13)/(1+0.4)≈9.39)；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0.45×(1+0.4)=0.6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59,157 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经调整后的 0.63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89.31 万股变更为 14,288.68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张辉、汪小宇 2 人因暂缓授予限售期未届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56(88.5×0.4×(1+0.4)=49.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89.31 万股的 0.35%。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7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徐洁
电话	(028)85871857	(028)85871857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电子信箱	zqb@huatecn.com	zqb@huate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9,389,889.13	1,235,674,965.20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553,509.35	680,612,840.48	7.7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4,519.80	-62,916,222.32	53.07
营业收入	366,561,578.67	312,987,405.60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1,414.37	50,201,068.37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8,790.50	49,840,377.11	-3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8.26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5	0.4971	-3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5	0.4967	-33.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燕	境内自然人	16.99	17,339,245	0	质押	6,679,268
梁钰祥	境内自然人	13.92	14,206,597	0	质押	5,832,940
王绍蓉	境内自然人	13.74	14,026,331	0	质押	6,850,00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097,553	0	无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000,000	0	无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351,300	0	无	
王绍兰	境内自然人	2.01	2,055,266	0	无	
王肇英	境内自然人	2.01	2,053,266	0	无	
刘辉	境内自然人	2.01	2,047,066	0	无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41,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燕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燕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王肇英是姐妹关系，梁燕和刘辉是表兄弟关系，刘辉与王肇英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严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的项目承接、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公司在市政府抗疫工作统一部署和指导，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的平稳运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6.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2.19%。公司主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378.91 万元，占比为 99.24%，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虽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在疫情期间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以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为标志性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的重点支持，城市道路建设的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对智慧照明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此外，为适应节能环保新的需要，国家连续出台政策推动更为节能环保的新型灯具的使用，未来几年，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替代传统照明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2、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和雄厚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独特的经营模式以及多年的积累，在基础研发、方案规划、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技术支持以及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已处于国内同业领先地位，也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在继续保持西部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省外业务，成为国内最大的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3、公司利用智慧路灯进入智慧城市，探索智慧路灯和智慧城市业务的深度融合并创新商业模式

智慧路灯运营服务是在路灯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路灯及其周边设备的一定时间的运营权，主要包括：充电桩的运营、信息广告发布、特许灯杆上搭载 4G/5G 基站并提供服务、WIFI 运营增值服务、智慧停车增值服务等。公司通过建设加后期运营的模式，逐渐建立了从单一的产品销售逐步升级为产品销售加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全产业链的模式。

4、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服务经验的积累，将客户个性化需求转化为产品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创造性满足了客户需要，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整体市场优势明显。公司开创性的提出“城市文化照明”理念，在城市照明设计中引入“文化定制”概念，通过照明设计技术和灯光艺术的结合，设计出一系列文化定制类照明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位。

5、优秀的技术研发优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线

近年来，我国城市照明应用领域正逐步从传统照明转向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最近几年一直专注于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两大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在提升城市照明规划及方案设计能力的同时，文化定制类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并取得了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城市照明新技术研发投入，自主研发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路灯产品，为各地智慧城市的建设及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技术手段。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而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两者共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详见本附注“五、44.(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8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2%。本次梁钰祥先生解除质押 1,4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696,11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3.6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燕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70,279,812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753,091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接到梁钰祥先生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钰祥
本次解质股份	1,4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9,889,236 股
持股比例	13.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96,11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梁钰祥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燕	24,274,943	16.99%	6,466,975	6,466,975	26.64%	4.53%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3.92%	8,166,116	6,696,116	33.67%	4.69%	0	0	0	0
王绍蓉	19,636,863	13.74%	9,590,000	9,590,000	48.84%	6.71%	0	0	0	0
王绍兰	2,821,272	1.97%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2,674,072	1.87%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983,426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279,812	49.18%	24,223,091	22,753,091	32.38%	15.92%	0	0	0	0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万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06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因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及质押股份相应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张辉、汪小宇 2 人因暂缓授予限售期未届满外，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56,60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7CDA50214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37.7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286.93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597.16 万元，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753.61 万元。

(2)2020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19-12-3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0-06-30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32,096,544.75	841,492.05	-	18,680,419.55	25.20	114,257,592.05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公告编号 2020-040)。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114,257,592.05
合计	—	114,257,592.05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0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4-7 余额	利息收入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0-06-30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00,116,120	48,021.84	44,691,200	13,467,214.38	-	142,005,727.46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4100650506	142,005,727.46
合计	—	142,005,727.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归还(公告编号 2020-040)。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0%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91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3.55%	708,054.79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生大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9,930.87	1,211.02	3717.25	37.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857.96	547.13	2231.53	57.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2,876.81	109.89	618.26	21.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	3,938.7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1,868.04	10,505.74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1,868.04	10,505.7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